

第 五 案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)
(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) 案

說 明：一、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710 號函，重新核定海尾寮排水用地範圍線縮減排水工程整治範圍，將部分河川區土地恢復原有中密度住宅區，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部分河川區土地配合北側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，以符使用需求。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雨水字第 1100161888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，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